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0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